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郵件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1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有關遊覽車等大型車輛禁止進入西子
灣、哈瑪星等管制區暨多利用大客車停車場，原函影本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
107433330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字第 463 號

107 年 12 月 19 日收

歸第
15A
號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80141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

地址：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承辦人：謝文淵
電話：07-2299825#206
傳真：07-2299821
電子信箱：wyhsie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074333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加強宣導遊覽車等大型車輛禁止進入西子灣、哈瑪星等管制區暨多利用本市大客車停車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西子灣、哈瑪星地區道路路幅較狹，大量遊覽車湧入易造成壅塞引發民怨，為解決道路壅塞並提升當地旅遊環境，經相關單位多次會議協商後，已於105年9月1日起全面管制禁止遊覽車進入，並規劃臨海新路旁旅運接駁中心停車場供遊覽車停放，轉搭接駁車或步行進入西子灣、哈瑪星地區，兼顧觀光活動需求與居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另因應國內、外遊客造訪所衍生的大客車停車需求，本市前已於原高雄市之北、中、南分別規劃路外大型車停車場，北區於楠梓都會公園、蓮池潭及凹仔底森林公園週邊設置大型車停車場；中區於西子灣、真愛碼頭周邊設置大型車停車場，南區則於光華停車場周邊規劃設置大客車格位。為導引大客車於適當處所臨停上、下客，本市於蓮潭路、河東路、西子灣、中正四路等鄰近景點路段皆設置大客車臨停區。其他如六合夜市周邊設有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（六合二路、瑞源路口），六合二路上規劃有大客車臨停區供大客車上、下客使用（自立二路口）；瑞豐夜市周邊博愛二路漢神巨蛋前設有黃

訂

線

線可供大客車上、下客使用；凱旋青年夜市內有附設民營大客車停車場，(舊)凱旋二路(近凱得街口)設有黃線可供大客車上、下客使用。

三、請貴公會針對所屬加強宣導及利用，以維護本市交通順暢及安全，上述大客車停車資訊提供於本局網站「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一覽表」、「本市大客車停車場停車資訊一覽表」(本局首頁-訊息公佈-表單下載-類別：停車資訊查詢)(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Message/FileDownload/ApplicationForm?Type=ASD-GVCXX-SADF-DSW&selectSearch=ASD-GVCXX-SADF-DSW>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停車管理中心、運輸規劃科

代理局長 黃萬發